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2023 年招收硕博连读、“申请-考核” 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录取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数

招生计划数：总计划 8 人。

二、综合考核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将成立综合考核小组（由 8-10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形式为结构化面试，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核、综合面试等 3 个环节。重点考核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管理学前沿知识、最新研究动态，以及作为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综合考核程序：

（1）外语水平测试（分值 100 分），包含 3 个环节：

- ①申请人 3 分钟英文自我介绍，考察申请人的英语口语水平。（20 分）
- ②口译，管理学专业知识的汉译英，考察申请人的专业英语写作能力。（40 分）
- ③口译，管理学专业知识的英译汉，考察申请人的专业英语阅读能力。（40 分）

（2）专业基础考核（分值 100 分），包含 3 道开放型试题：

01-05 研究方向（涂国平、傅春、徐兵、喻登科、朱小刚、刘春年）：

- ①《管理学与统计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40 分）
- ②《运筹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30 分）
- ③《经济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30 分）

06 公共政策与公共管理（刘建生、吴光芸）：

- ①《管理学与统计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40 分）
- ② 公共管理综合（含公共政策学、行政学、组织理论等）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60 分：2 道题，每题 30 分）

（3）综合面试（分值 100 分），包含 2 个环节：

- ①科研能力考核。综合考核小组成员审阅申请人提交的科研成果并发起提

问，申请人做出回答，由此评估申请人的科研能力。（50分）

②自由提问。综合考核小组成员自由发起提问，重点考查申请人的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学科前沿领域与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培养潜力以及道德品质与思想政治表现等。（50分）

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核、综合面试等环节的成绩均由综合考核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各申请人的成绩为全部小组成员给出分数的平均值。

综合考核总分 100 分。综合考核成绩=20%*外语水平测试成绩+40%*专业基础考核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

2、录取

满足全部申请条件且综合考核 ≥ 60 分的考生，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合并，按方向分 2 组进行综合考核成绩排序（01-05 研究方向为第一组；06 方向为第二组），择优录取。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及招生资格导师意见，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三、考核安排

综合考核采取线上腾讯会议方式进行(考生线上、综合考核小组的导师在线下)，具体安排如下：

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时间	地点	联系人、电话	备注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1月4日 8:30-17:00	信工楼 E501	蒋满英、 13037285808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

请线上考核的考生事先在终端设备上下载好腾讯会议 APP 平台并学会操作使用。对线上考场的要求：电脑 1 台，手机 1 部，无线/有线网络，及能配置双机位监控的相对安静封闭的场地（考生需保障设备的音频视频功能并自行设置好双机位）；双机位需全覆盖考生的考桌范围，考桌上只能放置一页空白 A4 纸张和一支笔。

四、防疫要求

参加博士综合考核的教师和考生做好个人防护。所有参加线下考核的教师，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保证没有身体不适症状。

五、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生。

2、根据教育部规定，对于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如在培养过程中经认定其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可按硕士研究生培养，将其博士生学籍转成硕士生学籍，进入相应年级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3、回避制度。凡与考生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博士生导师不能参加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小组。

4、纪律要求。学院将成立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全程监察督导研究生招生工作。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导师的导师资格。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5、考核过程全程录像、录音、记录并留存备查。面试过程要规范操作，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保证综合考核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6、录取的硕博连读生、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导师须对所招收博士生的质量严格把关，加强对博士生的思想政治、学术规范、创新能力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培养，学院将对博士生的培养质量进行考核及全程跟踪。

7、监督机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或研究生院提出。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0791-83969340；学院监督投诉电话：0791-83968410。

8、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2022年12月22日